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3〕9-1号

雄安新区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快线（R1线）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刘各庄村与河北雄安轨道快线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并经榆垓镇刘各庄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刘各庄村农村集体土地0.0558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榆垓镇贾家屯村，南至榆垓镇贾家屯村，西至榆垓镇刘各庄村，北至榆垓镇刘各庄村（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刘各庄村农村集体土地0.0558公顷，均为耕地。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雄安新区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快线（R1线）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计算的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18.414万元，均为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其中：土地补偿费16.5726万元，安置补助费1.8414万元）。

刘各庄村已整建制转非，不涉及转非安置人员事宜，不涉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3年5月23日，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刘各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25人，实到代表22人，其中，同意代表22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3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3年12月9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河北雄安轨道快线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兴区榆垓镇金融街69号榆垓镇人民政府229室；联系电话：010-89214372）。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3年11月10日起至2023年12月9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刘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9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3〕9-2号

雄安新区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快线（R1线）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贾家屯村与河北雄安轨道快线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并经榆垓镇贾家屯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贾家屯村农村集体土地0.1465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榆垓镇贾家屯村，南至榆垓镇贾家屯村，西至榆垓镇刘各庄村，北至榆垓镇刘各庄村（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贾家屯村农村集体土地0.1465公顷，均为耕地。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雄安新区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快线（R1线）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计算的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48.345万元，均为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其中：土地补偿费43.5105万元，安置补助费4.8345万元）。

贾家屯村已整建制转非，不涉及转非安置人员事宜，不涉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3年5月16日，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贾家屯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2人，实到代表22人，其中，同意代表22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10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3年12月9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河北雄安轨道快线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兴区榆垓镇金融街69号榆垓镇人民政府229室；联系电话：010-89214372）。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3年11月10日起至2023年12月9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贾家屯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9日

